单位:人民币元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 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 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 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 2	基金简介
11 A MOTH-		e diamento con delle best commente post discolato e la comme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指数(LOF)
场内简称	能源互联
基金主代码	501002
交易代码	50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6,49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2月1日

SESTE D HRULL 111 H 7 RE 97 3C 90171				
上市日期	2016年2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最小化,力争日均跟	自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 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 客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 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 1%,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		
投资策略	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車构建指数化投资 权重的变化进行相 当预期成份股 发分红等行为时, 金展除标的指数的 殊情况导致流动性 复制和服务的指数 管理进行通当实通	及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便则法, 越跟互联网主题指数中的基型指数中的基础 且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 10分割整。 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端 发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等 发现的情况等。则以该基金等现代。 以及以基金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 较明,基金管理,可以对投资组合 规则,基金管理,是可以可以对投资组合 是整期在股份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能源互I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3	送网主題指数收益率 + 5% × 银行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和收益高于货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 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 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Table to A debugge Comments to 1			

名称		长信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周永刚 021-61009999 zhouyg@cxfund.com.cn		王健	
信息披露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21-38676252	
	电子邮箱			wangj222@gtjas.com	
客户服务电话 传真		4007005566 021-61009800		95521	
				021-38677819	
2.4 信息披	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 网网址	报告正文的管	理人互联	www.exfund.com	n.cn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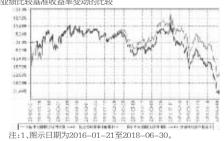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根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820.88
本期利润	-931,027.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6,105.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8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 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

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2-4
过去一个月	-14.21%	1.73%	-13.06%	1.68%	-1.15%	0.05%
过去三个月	-25.46%	1.38%	-22.39%	1.36%	-3.07%	0.02%
过去六个月	-30.36%	1.46%	-25.63%	1.42%	-4.73%	0.04%
过去一年	-28.70%	1.30%	-20.55%	1.28%	-8.15%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1.20%	1.18%	-20.02%	1.39%	-11.18%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其全管理人及其管理其全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 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 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占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5.15%,上海形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占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4.5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1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 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 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 並、KICI自身交地的一年足夠开放的分差量均均又發達、KICI中低能够出 採网主題指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KICI企業報借一年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 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 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 以方法证方以基础、K自由的十二量记述旧品值估日本证方式及金额、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存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 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利尚—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	券投资	基金、长信消	<b>费精选行</b>	r业量化的	と祟型证券	学投资基金、长信
化价	值精选	混合型证券指	设势基金。			
	4.1.2 基	金经理(或	基金经理	小组)及基	ま金经理」	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理)	基金经理(助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PIX	
Ī	邓虎	曾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6年1月 21日	2018年4月 23日	8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
	朱海岸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包证约60 数增强包证约60 防军工能化设活势 投资基金、长风活势 投资基金和长后 工能保险型证券 处于证据额型证券 (LOF)的基金 经理	2018年3月 17日	-	4年	期学師士、上海交通 大学应用数学研究生 毕业、且有基金从业 支格、曾担任海通期 货配份有限公司研究 成,前海开超基金管 期有限公司投资经期 和风高证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9月加入长位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是企经理助理、长 位中证—册—整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器 上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

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 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

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 定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 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

4.3.2 异帝·公索行为时宁坝远时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 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票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上证指数收益率-13.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 9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6.53%,创业板指收益率-8.33%。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值为0.688元,期间收益率为-30. 36%。业绩比较基准同期收益率-25.63%,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木报告期末 木基全份额净值为0.688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8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688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宏观层面、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增多,房地产融资成本上升、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内需显著回落等因素使得经济增速承压,但我们认为不应对宏观经济过度悲观。一方面中国经济经过各项改革举措会体现出足够的物性,且"以量换质"的增长方式在日后会释放更多改革红利,另一方面,在更为高频的煤电耗量等数据中我们发现宏观经济有望起底回升。市场方面,宏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加之去杠杆,防风险的持续推进,融资成本的上升以及金融监管加强等原因使得当前市场仍处于存量博弈中,市场情绪较为羸弱,交易量低迷、在这种状态下单边上涨行情大概率不会出现。但市场主要指数估值均调整至历史低位水平,未来结构性反弹行情可期。

弹行情可期。
我们将控制仓位,跟踪指数,尽可能减少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估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

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价的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直大利溢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还信制及,本基金本报台期沿分配

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及基金基外超下间的。4基金基本报告期及有近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多为6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罗7900人,有《基本宣刊》/王双个两3个月刊 7个进行权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 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 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城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

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

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

" 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5月6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六十个

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 

本报告明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 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 (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始件 トロエニ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1,124.67	504,389.7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322.69	2,71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9,599.59	2,938,831.82
其中:股票投资	2,037,649.59	2,938,831.82
基金投资	_	_
债券投资	131,950.00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_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_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	_
应收证券清算款	-	_
应收利息	3,792.82	246.37
应收股利	-	_
应收申购款	2,696.76	2,27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17,536.53	3,448,46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_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_
应付证券清算款	-	_
应付赎回款	5,37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63	1,650.85
应付托管费	246.28	357.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_
应付交易费用	265.52	1,118.21
应交税费	-	_
应付利息	-	_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4,405.83	195,000.00
负债合计	131,430.61	198, 126.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76,499.27	3,290,884.47
未分配利润	-990,393.35	-40,54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105.92	3,250,33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7,536.53	3,448,461.94

会计主体: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立支持证券利息收 -362,419 -425,02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2018	本期 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DE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3,290,884.47	-40,549.28	3,250,33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 利润)	-	-931,027.85	-931,02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主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14,385.20	-18,816.22	-133,20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7,382.91	-116,903.48	590,479.43		
2.基金赎回款	-821,768.11	98,087.26	-723,680.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争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3,176,499.27	-990,393.35	2,186,105.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6,204,855.38	284,184.42	6,489,039.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 利润)	_	-425,022.77	-425,02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主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995,047.50	-43,977.96	-1,039,025.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538.62	3,752.50	315,291.12		
2.基金赎回款	-1,306,586.12	-47,730.46	-1,354,31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争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_	_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5,209,807.88	-184,816.31	5,024,991.57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 "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长信中证能源万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 [2015]2703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 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42,530,801,91份,经毕马威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 字第1600092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 的基金合同及《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 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活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 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中 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 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 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收益率+5%×银 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 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

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 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 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 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 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

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 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 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 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 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 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 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 变化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額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45,386.32	47.88%	2,290,762.77	100.00%	
6.4.7.1.2 债	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 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	位:人民市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斯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关联方名称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	100.00%
64714 村	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

		2018年1月	本期 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額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4.01	51.08%	204.01	76.8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額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904.13	100.00%	147.08	100.00%

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国泰君安证 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国泰

君安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0.4.7.2.1 基亚日)	生页	单位:人民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8,114.53	16,647.51
甘山,古什馅食机构的家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每 日计提,按月支付。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

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単位:人民市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1,758.18	3,606.92
注: 本基金的托	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0.13%的年费率
提,每日计提,按月支	付。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3%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 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 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 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 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国泰君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会 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源自本基金托管人国 泰君安的银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 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 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 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6.4.8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干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 代码 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額	备注
首 0026 航 65 节 能	2018 年5 月29 日	重大事项	5.42	-	-	12,080	107,515.11	65, 473.60	-
兆 0022 新 56 股 份	2018 年3 月2 日	重大事项	3.99	2018 年7 月2 日	4.07	9,659	42,810.73	38, 539.41	-
纳 3001 川 98 股 份	2018 年2 月2 日	重大事项	5.99	2018 年8 月2 日	5.38	4,340	27,542.01	25, 996.60	-
0021 陆 21 电 子	2018 年6 月7 日	<b> 田大事项</b>	6.49	2018 年8 月6 日	5.84	3,825	36,877.74	24, 824.25	-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 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額 金属投资 (人返售金融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 农、林、牧、渔业

В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64,581.02	80.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48,603.15	2.22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24,465.42	10.2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Р	教育	-	-
Ω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_	-
S	综合	-	-
	合计	2,037,649.59	93.21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594	比亚迪	3,142	149,810.56	6.85
2	600703	三安光电	7,227	138,902.94	6.35
3	600089	特变电工	19,655	136,209.15	6.23
4	600406	国电南瑞	8,061	127,363.80	5.83
5	002202	金风科技	9,274	117,223.36	5.36
6	600522	中天科技	13,098	115,393.38	5.28
7	002074	国轩高科	7,398	104,015.88	4.76
8	601012	隆基股份	5,655	94,381.95	4.32
9	300014	亿纬锂能	5,300	93,280.00	4.27
10	600525	长园集团	8,640	91,324.80	4.1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 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人金额 5期が恋…。 净値比例(9 东软载波 注:本项"买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项"买人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 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1,950.00	6.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1,950.00	6.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1,950.00	6.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木基全木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木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 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

单位:人民币元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人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份额 持有份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力

周文斌 夏贞依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和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交易单元 数量 券商名称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没有变更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 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2)选择程序:

况

成交金額

2)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3)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4)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 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 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